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(总第 1415 期)

《关于支持前海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六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

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就上述《征求意见稿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限为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天（含）内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港澳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在前海设立机构的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落户支持；(b) 由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深港（澳）联营税务师事务所，或由其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的，给予机构一次性经营贡献支持 100 万元。上述内地税务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全国 100 强的，支持 150 万元。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（澳）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，每人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，每家机构支持不超过 3 人；(c) 前海涉税服务机构聘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且在前海全职工作的，按 3 万元/人/年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，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所聘用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，按其在前海涉税服务机构年度薪金收入的 20% 给予支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上述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；以及(d) 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深港澳涉税服务业职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，推动内地与港澳在税务领域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<http://qh.sz.gov.cn/hdjlp/yjzj/answer/24779>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，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资料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